2026 年全镇技防监控维护项目的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锦溪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办公室）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

乙方：江苏南科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130 号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技防监控维护；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T2026-0003；

3.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	服务内容
1	治安监控保障部分	锦溪派出所前端设备、内部监控和锦溪派出所勤务指挥中心的日常维护
2		联网平台硬件设备维护
3		勤务指挥中心显示屏维护
4	智能小区维护	前端高清监控设备（包含高清摄像机、信号防雷器、长焦高清镜头、补光设备、传输光端机、工业接入交换机、视频存储、数据线路、供电线路、稳压电源等所有前端设备）维护与保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 1100000.00 。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

及技术支持、安装、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考核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余款根据年底考核情况支付。

2.考核依据

2.1 系统使用方的故障申告必须有文字记录，必须对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情况、处理措施、值班人员等进行祥实记录。

2.2 维护工程师每次的故障处理，必须由系统使用方值班人员与维护工程师双方签字确认。

2.3 系统的正常维护遵守投标时的维护响应及处理承诺。

3.考核方式

为了保证本次维护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本项目的维护特点，将维护金额纳入维护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结付维护金额。整个维护项目分为如下几个部分进行考核：

（1）设备故障的维护考核；

（2）响应处置速度的维护考核 ；

（3）人员配备的维护考核 ；

（4）日常保养的维护考核 ；

（5）备件的维护考核。

3.1.1 考核依据

系统使用方的故障申告必须有文字记录，必须对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情况、处理措施、值班人员等进行详实记录。

维护工程师每次的故障处理，必须由系统使用方值班人员与维护工程师双方签字确认。

3.1.2 考核方式

系统维护考核采用积分制进行考核，由公安局进行考核评分。

年度考核：月考核平均得分90（含）分以上按合同全款支付；90分至60分按照得分比

例支付服务费；得分低于 60（含）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

表 1 月度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1	定期巡检	定期对保养设施实地巡查，保障设备功能完好可用。未巡查导致故障发生，重大故障每次扣 3 分，一般故障每次扣 1 分，扣满 10 分为止。	10
2	响应处置速度	总分 20 分，根据不同的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或未处置的一次扣 0.5 分。	20
3	设备完好率	总分 24 分，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视频专网低于 98%)/(社会面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3 分。	24
4	机房设备保养、前端设备清洁	总分 5 分，每月进行一次机房设备保养，前端设备清洁，完成的不扣分，没完成的扣 5 分	5
5	公安重大活动保障	顺利保障公安重大活动，一次加 2 分，最高 10 分，保障失误扣 2 分	10
6	信息安全	未遵守保密条款，保密信息泄露或潜在保密信息泄露，扣 2 分。	2
7	节假日应急值班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遇重大活动，根据公安系统的统一要求安排应急值班保障，如未准确及时到岗，发现一次扣 1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扣满 5 分为止。	5
8	备件情况	总分 21 分，出现一次设备损坏，无备件替代情况的，扣 3 分	21
9	客户满意度	总分 3 分，接到派出所投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合计			100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2. 乙方责任

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等内容。

乙方技防维护施工期间自身原因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成交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成交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俩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